

四等海巡警察人員之專業核心職能

(一)海巡人員專業核心職能之依據

四等海巡警察人員係以基層人力為主，就目前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負責之任務，其核心業務係以海域執法為核心，以《海岸巡防法》第4條所列掌理事項與海域執法相關之第1項第3款「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同項第7款執行事項：(1)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2)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3)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4)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故而基層警力係以承分隊長之命完成執法任務。

海域執法人員依法行政，透過警艇、艦之操作結合勤業、業務，進而達成上述海域執法任務。四等考試係以配合幹部執法為培養重點，故其執行亦包括海域治安、海洋事務、海事服務海洋科技等方面。然因，四等海巡警察又分輪機組與航海組，兩組核心職能略有不同，說明如下

(二) 四等海巡警察航海組所需專業核心職能分析如下：

重要核心業務1：海域治安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打擊海上犯罪	1.執行犯罪情報佈建：針對國際與兩岸間等跨境的犯罪。 2.執行犯罪偵查：犯罪證據之蒐集、追緝、逮捕。 3.執行犯罪人案移送檢察機關：移送書之製作。	執行打擊海上犯罪，以查緝走私與非法入出國為主，另涉及其他海上之犯罪，如喋血、碰撞等案件。
取締海上違規	1.查緝違規行為：蒐集證據，依法查緝違法行為。 2.執行驅離、取締、裁處大陸漁船違規行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3.執行移請業務主管機關裁處違規行為。	執行取締海上違規行為，以違反海上管制規範之處行政罰行為，包括海上之漁業、環保、交通等案件之取締、蒐證、移送等。
實施安全檢查	有必要時或有正當理由時，認為管轄海域內之船舶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時，應依據海巡法規執行安全檢查。	為發揮維護國家安全之任務，故而法律授權針對海上可疑之船舶，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如被拒絕時，得予以處罰或強制檢查之。

重要核心業務2：海洋事務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維持海上交通秩序	1.執行監管海上船舶動態交通，對超載、超速等行為蒐證移送主管機關。 2.執行海事糾紛之處理、初步蒐證，如涉刑案之調查、證據保全。	海上交通安全所需要之管制，包括外國船舶通過及兩岸間之直航等。
保護海洋環境	1.對外國船舶經許可或報備之通過領海之行為監控及管制。 2.執行監測海洋污染源。	執行對外國核動力船舶、載運有害物質之監控、經許可之海拋行為之監管。
保育漁業資源	1.執行赴公海執行對本國及外國漁船實施登檢。 2.執行維持我國管轄水域內之漁業行為，監管外國及本國漁船。	執行管轄海域內之外國船舶及大陸船舶監控及執法，尚且包括公海上之本國及外國船舶之登檢。
重要核心業務3：海洋服務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搜索救助海難	1.執行我國附近海域發生海事案件時立即展開搜索救助行動。 2.執行在外國海域發生海難時，即聯絡外國海事救難。	海上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發揮救助能力；如遇有行方不明時，亦應透過海上搜索之技巧，達到救助之目的。
處理海洋污染	執行各種污染情況，立即展開防止擴散及有效清除污染源	執行環保署訂製除污船由海巡機關負責保養及運用，必要時應清除污染源
提供海洋資訊	執行執勤中提供漁民有關海洋動態資訊，如颱風、航行注意事項。	主動提供海上動態資訊及指導船舶應有之警示，預防海難發生機率。
重要核心業務4：海洋科技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器械使用	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棍、手扣、警槍、警刀、炮等各種警械。	海巡人員使用器械，特別針對炮使用有特別規定。
海洋調查	執行觀察與監測海洋資訊，建置海洋搜救之資料庫。	執行為順遂海難搜救效率籌建海洋搜救用之資料庫。

(二) 四等海巡警察輪機組所需專業核心職能分析如下：

重要核心業務1：海域治安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實施安全檢查	有必要時或有正當理由時，認為管轄海域內之船舶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時，應依據海巡法規執行安全檢查。	為發揮維護國家安全之任務，故而法律授權針對海上可疑之船舶，得依法實施安

		全檢查，如被拒絕時，得予以處罰或強制檢查之。
重要核心業務2：海洋事務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維持海上交通秩序	1.執行監管海上船舶動態交通，對超載、超速等行為蒐證移送主管機關。 2.執行海事糾紛之處理、初步蒐證，如涉刑案之調查、證據保全。	海上交通安全所需要之管制，包括外國船舶通過及兩岸間之直航等。
重要核心業務3：海洋服務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搜索救助海難	1.執行我國附近海域發生海事案件時立即展開搜索救助行動。 2.執行在外國海域發生海難時，即聯絡外國海事救難。	海上災害發生時，應立即發揮救助能力；如遇有行方不明時，亦應透過海上搜索之技巧，達到救助之目的。
處理海洋污染	執行各種污染情況，立即展開防止擴散及有效清除污染源	執行環保署訂製除污船由海巡機關負責保養及運用，必要時應清除污染源
重要核心業務4：海洋科技		
關鍵工作	實際工作內容	說明
船舶航行操控	1.執行保持船舶航行之安全。 2.執行運用各種水警戰術有效發揮警艇之功能，查緝犯罪。	安全使用船舶並且透過有效控制船舶，進而達成交賦之任務。
船舶輪機管理	執行妥善保養船舶輪機	為保持船舶之適航性應保持船舶之妥善率
器械使用	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棍、手扣、警槍、警刀、炮等各種警械。	海巡人員使用器械，特別針對炮使用有特別規定。